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及总经理年薪为 56.44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度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总经济师平均年薪为 45.152 万元。

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